

湖北师范大学文件

湖师发〔2024〕13号

印发《湖北师范大学引进年薪制博士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湖北师范大学引进年薪制博士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北师范大学引进年薪制博士管理办法(试行)

为实现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不断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对象

可全职来校工作的具有学历学位双证的博士研究生(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适用对象主要为两类：

(一)未达到《湖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试行)》(湖师发〔2024〕3号)规定的引才层次，但符合学校人才引进条件的博士。

(二)达到《湖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试行)》(湖师发〔2024〕3号)规定的引才层次，但暂时无意向签订长期聘用协议的博士。

二、引进条件和要求

(一)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身心健康，富有团队合作精神。

(二)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胜任高校教师工作，并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

三、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 3 年。

四、相关待遇

(一) 对照《湖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试行)》(湖师发〔2024〕3号),未达到学校引才层次的,聘期年薪 20 万元;达到学校引才层次的,聘期年薪 30 万元。

(二) 学校为博士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应缴纳的社保费中单位承担部分由学校支出,个人部分由个人承担,从随月工资中扣除。

(三)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条件。

(四) 科研启动经费:工科博士资助 5 万元,理科博士资助 4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博士资助 3 万元,以科研项目形式提供资助。

(五) 聘期内每年享受报销一次湖北省黄石市至户籍所在地往来交通费用(按照副高级职称标准执行)。

(六) 协助解决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问题。

(七) 可正常参与学校职称评审。

(八) 教学、科研业绩超出聘期协议中规定的聘期任务部分,可享受学校教学、科研奖励,具体按照最新的《湖北师范大学教学贡献值量化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高质量科研贡献值量化办法》文件执行。

五、聘期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一) 聘期任务

1. 基本任务

(1) 教学工作量、科研工作量按最新《湖北师范大学教学工作量化管理办法》、《湖北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规定的专技七级岗位工作量进行考核。

(2) 其他方面

参与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积极开展国际合作研究，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参与国际化课程建设；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服务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完成学校和院系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聘用协议中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聘期考核等级和标准

优秀等级：在完成聘期协议中规定的聘期任务的基础上，达到如下条件：理工科博士聘期内以湖北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及以上项目；人文社科博士聘期内以湖北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一项教育部人文社科及以上项目；音体美等专业博士聘期内以湖北师范大学为依托单位获批一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者3年聘期内，达到晋升更高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没有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达到晋升副高级职称评审资格条件；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博士达到正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合格等级：完成聘期协议中规定的聘期任务。

不合格等级：未完成聘期协议中规定的聘期任务，或者在聘期内发生校内教职工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情况。

（三）聘期年薪发放

1. 发放方式

聘期年薪的 80%按月平均发放；聘期年薪剩余的 20%，在三年聘期结束后根据聘期考核等级发放。

2. 聘期考核等级运用

（1）聘期考核不合格等级的，聘期年薪剩余的 20%部分不予发放，聘用协议期满终止。

（2）聘期考核合格等级的，一次性发放聘期年薪剩余的 20%部分，聘用协议期满终止。如学校有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续聘协议。

（3）聘期考核为优秀等级的，一次性发放聘期年薪剩余的 20%部分，可以与学校签订长期聘用合同，并正式纳入省人社厅备案，执行相应薪酬待遇。

六、聘用程序

发布信息、个人申请、单位考察、人事处汇总、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办理签约手续。

七、其他要求

（一）学校在引进人才来校时与之签订聘用协议，上述待遇与聘期任务均需在聘用协议中明确约定。

（二）在规定的聘期内，学校一般不受理解除协议的申请；特殊情况下，经学校同意，可解除聘用协议，聘期年薪剩余的20%部分不予发放。

八、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